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之前收到了《关于〈单一信托四期信托合同〉信托期限延长等事项的议案》相关资料，经审阅，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系公司经综合考虑作出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李平、周春生、徐强国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